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外註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函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956,232,243 (99.99%)	34,075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2,657,172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由於超過75%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